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人居办〔2017〕57号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城市提升人居环境修补完善项目 进行普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8月31日全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程治理动员会议精神，持续深化管理，不断巩固提升治脏治乱工作取得的成效，突出工程治理，抓好项目建设，推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迈上新台阶，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决定对城市提升人居环境修补完善项目进行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修补完善项目普查，为的是从细小工程入手，从“修修补补”入手，花小钱办大事，通过小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使城市品

质、人居环境有质的提升，让群众享有更为优美的环境、清新的空气、畅通的交通、便捷的设施，进一步擦亮城市品牌，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区域竞争能力，实现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标本兼治的目标，进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请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本次普查工作，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按质按时完成普查任务，为下一步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二、本次城市提升人居环境修补完善项目普查共分为三大类、七大项目。请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严格对照《城市提升人居环境修补完善项目普查标准》（附表1），认真对本县（市区）城市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城市绿化、城市亮化、城市美化、城市公园、街头游园、广场、城市背街小巷及城郊结合部所涉及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安排有关部门、街道、社区对这些问题进行排查、清点、归类、汇总，客观真实填报《城市提升人居环境修补完善项目普查表》（附表2）。

三、各县（市、区）普查结果于2017年9月20日前上报市人居办。

联系人：张蕊，联系电话：0874-3311137，手机：15812003053

邮箱：qjsrjb@163.com

附表：1.城市提升人居环境修补完善项目普查标准

2.城市提升人居环境修补完善项目普查表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附表 1

城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修补完善项目普查标准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
城市干道	车行道	修补破损、坑洼不平路面，更换破损的雨水算子、窨井盖
		完善道路交通标识标线
	人行道	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进行隔离
		修补不连续的盲道，保证盲道畅通
		对路面不平整、松动、破损、残缺的地砖进行修补或更换
		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高于人行道水平面的行道树池缘石进行改造
	绿化	对破损的垃圾箱进行更换
		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隔离带灌木进行枯枝修剪、补植、清洗灰尘
		对道路两侧行道树缺塘进行补植
		对道路两侧空地进行增绿补绿
对路灯照度不够、臂长不够、陈旧的进行更换		
对同一道路路灯统一形式		
亮化	对道路两侧重要建筑实施亮化工程	
	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色调基本统一	
	临街商铺门头牌匾统一风格、样式、尺寸	
	对临街商铺安装的外挑及杂乱无章的广告牌匾、灯箱进行清理	
美化	对临街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建（构）筑物进行清理拆除	
	对建筑工地按规范设置围墙围挡	
	对公园、广场按规范要求配置标准化公厕	
	对步行道松动、破损、残缺地砖进行修补或更换	
城市公园、街头游园、广场	改造完善供市民休息、遮风避雨的设施	
	维修更换破损老化的亮化、环卫设施，实施树木的缺塘补植	
背街小巷及城郊结合部	按规范要求添置环卫设施，对破损老化的进行更换	
	对照度不够、陈旧破损的路灯进行更换	
	对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还未硬化的道路进行硬化	

城市提升人居环境修补短板项目普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项目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或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含实施的内容、数量、面积等）	估算投资 (万元)	备注	
城市干道	1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			
			亮化			
			美化			
			小计			
	2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		
				亮化		
美化						
		小计				
城市公园、街头游园、广场	1					
	2					
			小计			
	城市背街小巷及城郊结合部	1				
2						
		小计				
		合计				

填报负责人：

审核人：

具体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请各县（市）区按照城区提升人居环境修整完善项目普查规范内容进行普查，严格规范填写表格。

2. 本表上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